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6〕28号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 有限公司2026年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6年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批准用海总面积182.07公顷，其中港池用海112.12公顷，工程于2008年4月24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85号），2012年10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2〕218号）。

2026年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港池区域，建设不涉及码头主体结构、港池通航功能和规模的改变，主要对平海电厂3千吨级及10万

吨级码头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恢复其原设计尺度，其中 10 万吨级码头停泊水域疏浚至-16.2m，停泊水域长 310m，宽 86m；10 万吨级码头港池疏浚至-15.7m，3 千吨级码头港池疏浚至-7.4m。疏浚面积约 68.435 公顷（含边坡面积 6.347 公顷），疏浚工程量约 768730m<sup>3</sup>。疏浚物拟运至依法划定的海洋倾倒区处置，具体以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批复为准。本项目总投资 951.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763 万元，施工周期为 3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疏浚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海域的生态

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拟抛卸至依法划定的海洋倾倒区，严禁随意抛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油等危废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和船舶的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九)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